**关于嘉兴市本级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**

**限额的说明**

一、2017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至2017年末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11.74亿元。大本级（含市级、开发区、南湖区及秀洲区，下同）政府债务余额293.06亿元，其中市级81.92亿元、开发区43.36亿元、南湖区96.77亿元、秀洲区71.01亿元。2017年，大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300.10亿元，余额未超限额。市级81.92亿元中，一般债务14.98亿元，专项债务66.94亿元；开发区43.36亿元中，一般债务26.54亿元，专项债务16.82亿元；南湖区96.77亿元中，一般债务33.24亿元，专项债务63.53亿元；秀洲区71.01亿元中，一般债务15.41亿元，专项债务55.60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

2017年，嘉兴大本级政府债务率57.8%，较上年97%下降39.2个百分点；市本级（仅含市级和开发区，下同）政府债务率32.8%，较上年58.7%下降25.9个百分点。

三、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（一）新增项目新增限额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新增限额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财预〔2018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省财政厅下达嘉兴市本级2018年新增债务限额14亿元（全部为一般债务），期限为10年，南湖区、秀洲区新增债务限额为0。

（二）或有债务转化新增限额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或有债务的通知》（浙财预〔2018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核准我市本级2014年清理甄别认定的或有债务中9.44亿元转为一般债务，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，期限为3年，并相应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。

（三）2018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根据浙财预〔2018〕26号及浙财预〔2018〕34号文件精神，2018年大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316.77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113.87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02.9亿元）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48.97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65.2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83.77亿元），南湖区政府债务限额为96.78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33.25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63.53亿元），秀洲区政府债务限额为71.02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15.42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55.6亿元）。

四、新增债务限额的安排情况

根据浙财预〔2018〕26号和浙财预〔2018〕34号文件精神及相关发行文件，省财政厅分别下达2018年市本级新增债务限额14亿元、9.44亿元，期限分别为10年期、3年期，利率分别为3.81%、3.7%，合计23.44亿元，全部为一般债务。

根据嘉政函〔2017〕17号文申报的新增一般债务项目需求，浙财预〔2018〕26号文件下达的14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即一般政府债券，全部用于市区快速路环线建设。或有转化新增限额对应的存量债务9.44亿元则全部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置换。